#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受理漁筏檢查申請案件應附文件及處理期間表

## 法令依據

「高雄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」第 6 條

## 應附文件

| 種　　類 | 應　附　文　件 | 數量 |
|---|---|---|
| **定期檢查** | 漁筏檢查申請書 | 1 |
| | 漁業執照正本 | 1 |
| | 漁筏執照正本 | 1 |
| **特別檢查** | 漁筏檢查申請書 | 1 |
| | 漁業執照正本 | 1 |
| | 漁筏執照正本 | 1 |
| | 改造改裝核准函影本（申請人須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） | 1 |

## 注意事項：

1、定期檢查應於特別檢查後依漁筏執照上所載日期，每屆滿 3 年之前、後 3 個月內，向管理機關申請。

2、特別檢查應於漁筏建造完成或變更設計時施行。

3、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而委託他人代辦者，應檢附委託授權書。

**處理時間：**4 工作天